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20〕3号

当阳市路路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MA4932LJ3F

法定代表人：陈豪

地址：当阳市坝陵办事处精耀村三组

当阳市路路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10月16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年产6000吨生物成型颗粒燃料生产线项目位于坝陵办事处精耀村三组，2018年12月当阳市路路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精耀村三组闲置厂房，2019年3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19年10月16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2019年10月16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0月16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1月29日《资产评估报告》（鄂德

恒资评报字【2019】第 208 号) 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0 年 3 月 26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20〕3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资产评估报告》(鄂德恒资评报字【2019】第 208 号),评估结论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27.49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投资额的百分之一,即 2749 元(大写:贰仟柒佰肆拾玖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